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佳芯 電話: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: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 有關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 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如符合該令 釋情形者,得依本函辦理改敘,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 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 以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 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,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 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,每次期間3 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,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二、前開本部114年5月14日今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,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 服務成績優良年資,應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 辦理改敘,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;逾期申請者,自申 請之日生效。爰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立學校配合辦理,並主 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,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- 三、本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





## 本函規定未合部分,請依本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

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貝返外撫岬鄉坝只之四五二 副本: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2.25/09/23 文 交



